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	51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2.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3.國立屏東中學 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2005年國民大會代表 2.屏東縣牡丹鄉幹事 3.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屏東縣政府課員 5.屏東縣三地門鄉代理鄉長 6.現任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1.選我土地，共創自治：爭取原住民族自治及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要求政府「選我土地」，落實自治條例，讓原住民做真正的台灣主人。 2.林地禁伐，補償提高：爭取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全部列入禁伐，並且提高獎勵金的補償，以維護森林資源，有效降低山坡地的傷害。 3.敬老津貼，原民加碼：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讓原鄉的老人的生活能夠受到更妥善地照顧，也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夠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 4.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原鄉：擬定原住民族區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政策，推動長期照護機構設置部落，就近親人探望與照護，並提升在地社工與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機制，落實在地就業。 5.成立工會，保障原鄉勞工權益：協助原住民成立工會相關團體，爭取工作權益，避免雇主剝削，並爭取原住民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補助事宜。 6.維護原住民電視台公共性及獨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掌握自主解釋權、發聲權及新聞主體性的重要工具，應建立專業公開的合議審查制度，拒絕政黨黑手，並作為政黨宣傳和美的工具，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獨立運作。
	2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原住民親善大使；消防大使；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一、堅持無黨籍問政，堅守原住民立場。 原住民是人口少數的弱勢族群，原住民的權益經常被政黨忽視而犧牲。「有錢有土地的自治法案」就是因為朝野兩大政黨的對立，導致兩大政黨的立法立委不敢簽署而被擱置。堅持無黨籍問政，拒絕政黨包攬，這是高金素梅參選的第一原則。 二、堅持團隊問政，落實基層服務。 山地原住民幅員遼闊，完整的助理團隊才能落實部落基層服務。高金素梅從政十年，助理團隊始終維持在15-18人，落實基層服務是原住民立委的責任，也是高金素梅的堅持。 三、爭取選村戶配發農地 原住民災戶遷入永久屋，居住問題解決了，但生計問題沒有解決。政府至今拒絕配發農地給永久屋的遷村戶，導致遷村部落沒有經濟活動，這是高金素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 四、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臺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2010年起，高金素梅募集兩岸民間企業資源成立「希望工程在臺灣」專案，投入扶持原住民族文化團隊與部落母語教育，至今已扶持26個文化團隊與50餘個部落兒童母語班；並已捐贈4輛中型巴士解決偏鄉學童就學交通問題。未來，高金素梅將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臺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
	3		邱文生	39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營建技術科畢業。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13屆代表。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民政課課員、地政技士、村幹事。 和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工地監工。 營造公司工地主任。建設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1.爭取設置各鄉村各部落地圖模型與文化語言傳承故事保存教育館，配合傳統領域及自治區編列預算執行。 2.廣設部落避難所、老人安養、兒童托育、體育場、音樂廳、美術館、藝術雕刻展示館，配合觀光事業綠美化公園化。 3.規劃農林漁牧產業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提高品質增加收入。 4.整體規劃部落建設給閣下水下道及飲用水分別處理。 5.都市郊區及山地部落興建出租住宅減輕生活負擔。 6.改善道路路面及坡坎強化固土配合坡度標準以利民生。 7.成立部落社福基金，以解民困，助農、助學、助醫、助業即時救助。 8.建立部落植物工廠高密度養殖，有機蔬菜提升技術與品質。 9.都會區農產品展售場及宅配系統提供都市原住民工作。 10.使用氫能、磁能、太陽能、風力發電代替電力、瓦斯、石油、
	4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台灣大學外文系。 2.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3.英國羅漢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內政部民政司專員，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專科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公共電視董事，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支持馬總統持續推動開放、前瞻、穩健及務實之大陸政策，全面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族和諧、族群共榮之新境界。2.推動收回原住民族命運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反族群歧視法」之立法，並進行「地方制度法」之修法工作，使原住民族充分享有民族自治、自決之權利。3.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族享有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漁獵、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權益，並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族法庭」以保障原住民族人權。4.督促馬總統「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之政策，監督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主要道路、農路、橋樑、堤防、護岸、河川、野溪、部落環境及安全堪虞地區等治理安全家園之重要任務。5.督促政府落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相關重建工作，使台灣中、南部原住民族同胞均可安身立命。6.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原住民族地區之限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額，以兼顧國土保育及保障族人生活。7.積極解決都會區內之山地原住民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並強化競爭力。
	5		瓦歷斯·貝林 Malis·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一、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二、衛道中學 三、眉溪國小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2005-2007年) 二、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南投縣議員(1986-1989) 三、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 四、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第一副會長 五、眉溪綠絲農場創辦人 六、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七、以色列國際農學院研習	壹、推動成立「原住民族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一、落實復正正義，要求執政黨政府道歉！ 二、肯認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三、肯認台灣原住民族的主人地位，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與自然資源權利。 四、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貳、修正「公民投票法」 一、關於原住民族法律之創制複決，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通過。 二、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議題：通過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應經原住民族全體選舉人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或反對，始為通過。 參、推動制定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一、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訂訂「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法」，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要求教育部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司，專責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檢討族語老師的任用及酬勞，及具體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任用(幼)老師、主任及(園)校長的規定及就業優惠政策。軍警、醫護、社工人員及(幼)教師之養成及優先原鄉任用法制化。 肆、推動制定完善的完整自治權 一、推動改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自治部」。 二、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修訂「地方制度法」，將五都原鄉恢復公法人及保障鄉長、代表參政權。省轄市議員、縣議員、縣轄市鄉鎮民代表訂定人口一定比例應設區山、平原原住民之民意代表。 三、推動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伍、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配套法律 一、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報告制度。 二、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三、制定「原住民族經濟法」。 四、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法」。 五、制定原住民族金融法，擴大與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的連結。 六、制定「原住民族環境法」，保障原住民族主體性與獨立性。 七、制定「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條例」。
	6		簡東明 Utiw-Qal Jupayare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枋寮初中畢業 三、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一、國立屏東師範畢業 二、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三、學校教師主任17年 四、獅子鄉十一、十二屆鄉長 五、屏東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六、第七屆立法委員 七、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 八、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九、曾獲全國特種優良教師 十、曾獲全國特種優異鄉長兩次	一、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本法絕非原鄉所需的完整法案。但要力促中央單位促成完成試辦階段，不可推、拖、拉，早日發現問題提出修正並縮短全面實施各族群自治的期程。二、原住民族親親政府能正視「選我土地」的問題，相關法案「土海法」請政府先調查原有原住民族土地在光復後收為國有，目前未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立即歸還。三、原住民族自治法應先調查，多年不當的政策應重新檢討，還給原住民族公道，解決原住民族林業發展，訂定原住民族造林補償條例，實施全面禁伐全面回籠的根本政策。四、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追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卓越發展；擴大辦理第三學期制原住民族教育，統整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五、建置原鄉部落長照服務中心，部落托育的兒童照顧政策。六、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的可近性及平等性，減少健康醫療權利及知能不平等。七、以旗幟型民族「產業」創造「就業」與「創業」之「三業」合為核心價值，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達成原住民族都會與原鄉雙贏之產業經濟。八、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族自治與自理、財務自主之法律保障，支持都會原住民族共通性的需求，予以落實與解決。九、推動國土計畫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區專章，賦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十、建議政府在原鄉設立一鄉一消防分隊及部落路口設置監視器維護原鄉全面性之安全。十一、延續八八風災重建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十二、建議中央對原鄉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之落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
直言不賄·真英雄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自 由 地 區	1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都蘭國小台東縣都蘭國中台北縣淡江高中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71年畢業	1.台東縣延平、海瑞、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第三屆國大代表 5.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1.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 2.發展東部觀光產業，促成南島文化園區之設置。 3.運用雲端科技，擴大建置原鄉教育、醫療等各項服務網絡。 4.催生花東快速道路，完善全國環島公路網。 5.制定「部落經濟發展法」，建置原鄉經濟產業，提升原民經濟力。 6.組織原住民工會，強化原住民勞工職訓，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7.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實現偏鄉照護正義。 8.積極制定「都會原住民發展條例」，扶植原住民在都會的生存發展。
	2		洪國治	51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議員，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溪鎮調解會委員，桃園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台灣首府大學兼任講師，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桃園縣棒委會主委，桃園縣原住民教審會委員，瑞典國老主任委員。	基本理念：國治督願：以本土心民族情真心誠意為民服務以爭自決自治全力捍衛民族權益；不分族群不分宗教全方位服務。具體政見如后：一民族自治：1都會原鄉全面自治2立法保障頭目津貼3立法制定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4制定都市原住民事務發展法建構都市原住民行政體系；二工作保障：1成立原住民工程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2籌組原住民總工會放寬職災認定標準保障勞工權益3持續監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並增加職訓津貼；三教育發展：1寬列預算協助私立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學生一樣的學習標準2優先保障原住民大專生住宿權益3提供租屋津貼3都會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紀念館表彰原住民族之體育貢獻；四文化發展：1文物館轉型文創產銷推廣中心2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一節除百元3寬列預算提高祭典與同鄉會及社團活動之補助款；五居住正義：1提供族人不平價住宅讓租金雙倍金2編列都會區集合式社區修繕補助款3放寬租屋津貼申請標準4爭取國有土地劃設原住民生生活態園區；六社會福利：1立法讓失業原住民繳健康保險2全面推動原住微型保險3設置公立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七經濟發展：1提高原住民微笑競爭力2制定原住民農漁業發展條例穩定族人經濟3扶植原住民企業提高企業競爭力4培育行銷經營人才建立原鄉都市產銷機制及平台；八醫療照護：1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老人免費裝假牙2原住民就醫免收掛號費3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健康中心4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及人力配置5保障花東居民行的權益，設置原住民回鄉專有列車。
	3		忠仁·達祿斯	50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新港國中、信義國小	醒吾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新北市議員、台北縣議員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原住民體育運動文化協會理事長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台北縣代表隊總教練 遠東區軟式少棒賽冠軍教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丹鳳教會長老 台北縣模範教師 台北縣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理事	一、自治：修正「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實現民族自治、財源充足的自治區。 二、尊嚴：調查與補償原住民過去因殖民主權所受土地與文化之不公不平等侵害。 三、教育：1.成立原住民族觀光學院，培育高階餐飲旅遊人才，發展原鄉觀光。 2.爭取擴充原住民大專生外加2%名額，捍衛原住民青年就學權。 3.各級學校應主動辦理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無須再辦學費、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工讀機會、各校設立原住民專屬獎學金。 四、文化：積極推動各族文化傳承活動，保護歷史文化資產。 五、體育：行政院原民會增設「體育競技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六、社福：訂定「原住民族福利法」，解決健保領卡問題，補助長者假牙、強化居家照護、提昇醫療服務、扶助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落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讓大專生及工作原住民擁有低價租屋。
4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基本法連線 中華民國臺灣	高中	二〇〇八年總統候選人連署人 二〇一二年總統候選人連署人 參選兩屆總統選舉連署 中國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 世界和平大同會理事長 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 世界和平親善大使選拔會會長 和平島社區原住民族諮詢師 台灣原住自治聯盟中常委 新北投天上聖母宮宮主	爭取台灣原住基本主權，還給原住土地地權 爭取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就學貸款免還 爭取老人年金15000元，育嬰貸款倍補貼 爭取年輕創業百萬基金，使全民不失業 爭取全民健保完全免費，解除健保領卡 爭取卡債族群解除卡債，恢復信用找回工作 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 創安居樂業的台灣	
5		詹金福	38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防醫學院專班畢業、 軍醫正規37期畢業。	1.三軍總醫院、805總醫院醫官、主任、院長等職。 2.高雄縣第15、16屆縣議員。 3.榮獲國軍優良軍醫暨國軍愛民楷模各三屆。 4.中國國民黨議會副書記長八年。	1.行政首長經歷豐富、議會問政專業有力量、立即可以進入議事軌道為民服務。 2.爭取原住民學生小學至大學，學雜費、膳宿費全部公費。 3.促成花東快速公路，促進觀光農業經濟發展。 4.國家應積極籌集有穩定的工作，創造原住民都會第二鄉，購新屋者10年免徵收房屋稅。保護部落傳統文化產業。 5.請經濟部公佈傳統領域調查結果，立即歸還給原住民。 6.鼓勵青年懷孕生子爭取每月補助津貼。 7.幫助農人把農產品賣出去，優惠農人購買冷藏車貯藏蔬果。 8.為原住民的幸福什麼都不怕拚命到底。 9.徹底落實執行原住民法規精神。	
6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1.台東縣大王國小。 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屏東師專。 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1.國小教師2.國中校長3.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4.國大代表5.台灣省議員6.全國原住民十大傑出青年7.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8.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9.台東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10.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訴求：守護原鄉，疼惜都市原住民。自主自治，創建原住民未來。1.落實憲法精神，以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原住民族地位。2.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落實原住民族自主自治，原住民族當家做主。3.國土規劃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區範圍；修訂「地制法」，立即回復都市原鄉公法人地位及參政權益。4.盡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土地地權實地資源主權；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5.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建立周延完善的醫療照護體系，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6.國家推動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促進原住民族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7.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實性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自主發展。8.尊重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生存、教育及工作權，扶助自力；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老人照護服務。9.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媒體發聲、進用及所有權，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促進原住民族媒體自主與多元發展。10.建構都市原住民多服務機制，創造公平發展機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11.修繕災民，落實「安置重建」工作，推動災區「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12.司法體系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人權及特殊文化。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法院，建立公平審判機制。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尊重青年之扶植；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立婦女扶助自立機制，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14.建置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經紀人體制，保障運動選手基本權益，提供運動選手優質服務。15.東部發展首重在地文化與觀光，尊重原住自主主權，參與維護與經營管理。	
7		陳連順	46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主義黨	台東縣長濱鄉亭埔國小畢業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級裁判。 二、法務部調查局跆拳道術指導教官。 三、第一警察保一總隊跆拳道術指導教官。 四、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術指導教官。	一、憲法應增修原住民族專章，保障其權益。 二、極力催生原住基本法之立法通過，以保障其生存權益，使原住民生計受到實質照顧。 三、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並依憲法精神立法保障之。 四、國家應積極培植原住民事業、警務官人才、並設置一定比率之原住民事業、警務官及高級主管之升遷。 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加速培育原住民在教育、文化、社會、經濟、科技等專業人才並安置相關部門。 六、國家應在原住民地地帶之鄉鎮公所及其轄區縣市中中央機關單位，應制定法依其人口或一定比率編制原住公務人員。 七、透過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淵源，培訓原住外交人才及駐外農經，促進友好國家之外交情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爭取國際認同，發展務實外交。 八、反對經營戰端，愛好民主和平，改善國家福利政策。 九、極力爭取改善花東對外交通之建設，以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 十、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養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十一、百年憲法全面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新台灣，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質的社會體，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	
8		馬躍·比吼 Mayaw · Bihoh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世新大學廣播電系畢業	紀錄片導演，多拍攝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多次獲獎並常受邀至部落、學校及各國外放映 原住民族電視台語譯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 2005年獲選「Keep Walking夢想資助計畫」——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 2007年獲選「台灣十大潛力人物」——族群和諧類	【就是躍改變 看待土地的方式】 四百年來，歷代的統治者，越過海洋而來，沒有帶任何一把泥土。他們帶的是長槍、大炮和法律。他們用長槍和大炮把我們的土地搶走，然後用他們帶來的法律宣稱，這一切都是合法的。這樣合法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地方嗎？這就是國家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國家嗎？在大家「歡慶建國一百年」的現在：「已經血淚四百年，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尋求不一樣的改變？這四百年來，我們所期待的改變，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只要我們敢大聲說出，自己心裡的想法，「改變，就已經開始。讓我們一起來改變我們自己，也一起來改變這個國家。讓我們一起來爭取改變的機會，一個對得起祖靈的機會。讓我們一起來捍衛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和智慧，打造一個有尊嚴的未來。【如果不解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台灣永遠無法成爲一個文明的國家】 （如果不歸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台灣永遠無法成爲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多族群的國家） 【讓我們一起來做對的事】 就是躍 孩子的未來（民族教育學校） 就是躍 在部落生活（協助部落創業） 就是躍 農作物產銷系統（原住農會） 就是躍 公平的醫療資源（原住民醫院） 就是躍 安全而公平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勞資爭議單一窗口協助） 就是躍 族群平等互相尊重的台灣（族群平等法） 就是躍 還我祖先的土地森林與海洋（傳統領域） 就是躍 青年向部落學習、為部落服務（部落文化替代役） 就是躍 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恢復傳統人名及地名） 就是躍 獨立運作、為族人服務的電視台（原住民電視法） 就是躍 與祖靈每年相聚的機會（祭典公假三天） 就是躍 （火車回花東（東部鐵路改善方案） 就是躍 執政者為錯誤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如同紐西蘭加拿大）	
9		鄭天財 Sya-Kacaw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瑞美國小、瑞德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府法規會編審、省原住民族行政局副局長、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榮獲考選院頒發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立法委員的工作是「制定法律」，「推動政策」及「審查預算」，鄭天財要以「30年的行政經驗」，「深入瞭解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問題17年」暨「法律專長及立法專業經驗」，為原住民族開創原鄉、都市權益。 一、土地：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5年限制；符合增編條件就核定，取消需經林務局、國產局等同意之規定；被政府及台糖公司占用之土地劃設為傳統領域；原民會價購撥用之土地(台糖地)登記給現使用人。 二、自治：立法實施民族自治，部落為公法人，保障頭目地位及權益。 三、教育：免費開辦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學，擴增升學機會，保障進用原住民族教師，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母保及幼教師。 四、就業：促民間企業保障進用原住民，增加新的長期就業機會。 五、住宅：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便宜直售原住民族，推動以租代購方案。 六、語言文化：立法傳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加族語老師待遇，編纂部落歷史，結合教會及同鄉會建立為語言文化紮根的據點。 七、自然資源：修法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可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業、就業、融資、就業、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九、預算及建設：設置原住民族建設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體育發展經費，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埔里到花蓮快速道路。 十、福利：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族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原鄉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服務。	
10		笛布斯·韻寶	61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花蓮女中、宜昌國中、忠孝國小。	現任：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花蓮縣議員、花蓮縣體育會常務監事、原動力舞蹈團團長、花蓮縣吉寶羊協會理事長等。曾製作「邦查WAWA放暑假」有聲書獲獎，花蓮原住民電台台長，飛碟聯播網、電視報紙等媒體記者。	●強烈要求【原住民族的事務由原住民自己當家作主】 督促政府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包括： 一 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國內民族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族群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 二 確認台灣所有族群均屬全人類共同遺產，對於世界各種豐富多彩不同的文明和文化均有一定貢獻。 三 關注台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主義和自己土地及資源被剝奪等因，受到不公不正對待，促使族群均得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 四 尊重並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經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我們對土地和資源的權利。 五 積極提高台灣原住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之地位，結束一切形式歧視和壓迫。 六 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俗，營造有助於實現夢想之公平環境，健全社會持續的公義發展。 七 改善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之現有環境，讓原住民族家庭得保留以傳統方式教養子女之權利，並促進原住民兒童擁有公平幸福的機會。 八 加強與各國原住民族之交流，關注國際議題並督促履行國際責任。 九 強化政府對《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並確認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十 確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承認的權利為台灣原住民爭取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	